

民生加银优享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 年 9 月 1 日

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优享 6 个月定开混合（FOF-LOF）	基金代码	501211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6 个月定期开放
基金经理	孔思伟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 年 4 月 18 日
基金经理	于善辉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1 年 4 月 1 日
其他	场内简称	优享 FOF	
	扩位简称	民生加银优享 FOF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基金组合管理，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基金、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

	<p>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投资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20%-50%，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十个工作日和结束后十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 50%。开放期内，本基金保留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5%。</p> <p>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 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 的混合型基金。</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主要投资策略	具体包括：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基金选择策略；3、A 股投资策略；4、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5、存托凭证投资策略；6、债券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5%+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65%+1 年期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0,000	0.80%
	1,000,000≤M<2,000,000	0.50%
	2,000,000≤M<5,000,000	0.30%
	M≥5,000,000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90 天	0.50%
	N≥90 天	0.00%

注:1、上述表格中的申购费率适用投资本基金的非养老金客户。对于投资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可享受申购费率 1 折优惠，但对于上述表格中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养老金客户则按上述表格中的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2、上述表格中的申购费率适用场外份额，本基金场内和场外的赎回费率一致。

3、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00%
托管费	0.15%

注:1、为避免重复收费，本基金管理人不对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计提管理费，本基金的托管人不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收取托管费。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以及基金上市费及年费等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职业道德风险、流动性风险、资产配置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

1、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投资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20%-50%，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十个工作日和结束后十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 50%，具有对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所对应的 6 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风险

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

4、赎回资金到账时间、估值、净值披露时间较晚的风险

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卖出或赎回持有基金所得款项的到账时间，受此影响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可能会较晚。本基金持有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估值须待持有的公开募集证券基金净值披露后方可进行，因此本基金的估值和净值披露时间较一般证券投资基金为晚。

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6、港股通投资风险

7、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8、基金上市风险

由于上市期间可能因特定原因导致基金停牌，投资者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基金份额，产生风险；同时，可能因上市后流动性不足导致基金份额产生流动性风险。另外，在不符合上市交易要求或本基金所约定的特定情形下，本基金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可能。

9、折溢价风险

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可上市交易，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买卖基金份额。受市场供需关系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买卖基金份额由可能面临相应的折溢价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关于本基金的争议解决方式，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部分。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msjyfund.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388 咨询。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